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52號

聲請人 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等事件
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66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新臺幣陸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